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獎懲辦法

民國 10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

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4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5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獎懲辦法訂定「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獎懲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
第五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獎勵：
 - 1. 記嘉獎。
 - 2. 記小功。
 - 3. 記大功。
 - 4. 特別獎勵。
- 二、懲罰：

1. 記警告。
2. 記小過。
3. 記大過。

第 六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嘉獎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整學期經導師確認後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代表班級獲選為六大核心實踐楷模，或者德行與其他方面有具體事實表現良好(包括：經常主動積極投入班級各項服務、經常主動積極參與各項比賽與活動、見義勇為與舉發弊害有具體事實、實施清潔工作特別認真等)經導師確認後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，符合本校「學生對內、外比賽敘獎辦法」獎勵標準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經學務處確認者。
- 五、住宿生表現符合「學生宿舍生活規範」獎勵要項者。
- 六、經常主動扶助老弱婦孺與殘障人士，有具體事蹟經查證屬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七、各項作業抽查按時繳交，內容充實者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八、擔任班級服務性工作(如各級幹部、小老師、小幫手)盡職，表現良好者。
- 九、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七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加校內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，符合本校「學生對內、外比賽敘獎辦法」獎勵標準者。
- 二、校內、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秀，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擔任高中各級幹部負責、盡職，表現優秀者。
- 四、見義勇為表現優秀，增進團體或同學重大權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五、舉發重大弊害表現優秀，增進團體或同學重大權益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拾物不昧，經學務處確認，其行為足為表率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八 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大功：

- 一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，有具體且重大特殊事實並榮獲社會團體評選得獎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二、校內、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，增進校譽者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且有特殊事蹟經查證屬實，增進校譽者。
- 四、參加校外活動競賽有優異成績表現，符合本校「學生對外比賽敘獎辦法」獎勵標準者。
- 五、拾物不昧，經學務處確認其價值特別貴重者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六、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 九 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二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
- 三、有特殊義勇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響應公益運動，有特殊優異表現者。
- 六、舉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其他優良行為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記警告（含缺點）：

- 一、上課／集會不遵守上課／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二、攜帶或閱讀 18 歲以下限制級書刊者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三、違反學生請假規定者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四、未購票乘坐校車者。
- 五、不配合各項作業抽查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從糾察隊及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指揮、糾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擔任班級服務幹部工作，言行傷害他人者或因個人疏失造成他人權益受損，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八、違反「學生宿舍生活規範」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九、未經允許私自至頂樓、坐在教室前欄杆及爬窗戶等危險行為者。
- 十、未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。
- 十一、參加個人勞動服務及公眾活動，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- 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十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十四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十五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已有悔悟者。
- 十六、攜帶香菸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)、檳榔、酒類，或未經允許帶撲克牌、麻將器具等物品到校者。
- 十七、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者。
- 十八、使用網路違犯下列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：
 - (1)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- (2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3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4)電子佈告欄(BBS)、部落格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任意轉載。
 - (5)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- (6)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- (7)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（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）。
 - (8)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；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- (9)在網路上留言不實消息或詆毀性言論。
- 上列各項規定之處分如情節嚴重者，得改記小過乙次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十九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、違反「行動通信器材使用辦法」者。
- 二十一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- 二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三、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
第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：

- 一、賭博、喝酒、抽菸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煙)、嚼檳榔等不當行為者。
- 二、言論公然侮辱、毀謗師長者。
- 三、越牆進出學校者。
- 四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冒用偽造家長文書印信、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。
- 六、偷竊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七、剽竊（重製）他人智慧財產者。
- 八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九、住宿生違反「學生宿舍生活規範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、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十一、恐嚇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二、言論涉及公然侮辱、毀謗同學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三、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十四、故意毀損公物者。
- 十五、無故攜帶刀械到校者。
- 十六、在網路上散佈不實消息或詆毀性言論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七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八、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允許擅自離開教室，造成教學中斷或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十九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部落格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、圖影像，有具體事實，已有悔悟者。
- 二十、上課／集會不遵守上課／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一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二十二、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三、因通信電子器材作用致影響課堂、集合秩序，經勸導仍不改正者。
- 二十四、考試期間，攜帶通信電子器材進入試場（教室）影響考試秩序。
- 二十五、製作或散發不實文件（文宣），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六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情節重大者，但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二十七、無故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，致生危險者。
- 二十八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記大過：

- 一、毆打同學情節嚴重或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」所指違法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- 二、毆打同學、集體鬥毆者。
- 三、參加不良組織、樹立幫派者。
- 四、危害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。
- 五、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查證屬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六、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，致影響學校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盜拷販賣他人智慧財產權者。
- 八、故意毀損教職員工生之物品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九、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、無故抗拒師長糾正或以言語誣蔑師長、他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一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留言、線上討論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部落格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從事非法軟體交易，或傳送不實資訊，或發表人身攻擊、詐欺、毀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之言論、圖影像，有具體事實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二、使用通信電子器材進行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三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四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。記嘉獎、缺點、警告、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（記功、記過上呈至校長核定），並通知導師加強輔導；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特別獎勵（獎品或獎金、獎狀、獎章、公開表揚等）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。

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（警告、小過、大過），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申訴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、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。

第十七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九條 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